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1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松林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7 年度易字第 84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應受違憲之宣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